

证券代码：835017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 2023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谢怀杰先生、毕鑫先生、谢雨凝女士、杨丽萍女士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以下简称：“大华会所”] 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审议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亚人、苏志勇、周佰成

2022年12月29日